

股票代號:6683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	46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
附錄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62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6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4,855,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4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辦理。
- (二) 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國外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至第 13 頁)。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辦理。
- (二) 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五(第21頁至第40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1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4元(共計新台幣108,302,644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2 頁至第 43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44 頁至第 45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在兩岸業界已建立相當的地位和成就，尤其在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領先地位。本公司全體員工和股東的支持下，於公司成立 13 年後，達成去年 108 年 4 月 23 日上櫃掛牌的里程碑。同時在歷經 106 年營運下滑及 107 年重新調整營運策略後，去年 108 年的營收和獲利有亮麗的表現，股價也同時獲得股東的認同，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和股東過去一年的努力和支持。

■ 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824,346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27.25%；毛利率由前一年之 52.51%，上升至 54.7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1,659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47.93%；稅後淨利新台幣 206,913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41.4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5.94 元增加至 7.85 元。108 年較 107 年主要的成長動能在前段晶圓測試領域及後段晶圓測試的需求，對可靠度測試 IC 老化測試載板的需求大幅成長，同時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市場原本普遍預期 2020 年為 5G 發酵元年，將會推動 AI 人工智慧、車用電子、5G 相關基地台設備、高速高頻射頻晶片、電源管理等新興運用蓬勃成長，連帶會對半導體晶圓測試的測試載板有樂觀的成長需求。

但外在經濟不利因素為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續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趨緩，加上 108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事件爆發等利空因素下，使市場對 109 年的總體經濟產生悲觀疑慮。但綜合目前市場主流看法，5G 商轉已成未來主流趨勢及相關應用仍會快速發展，半導體相關各產業並不會因中美貿易戰延續及武漢疫情事件的短期不利因素而減緩廠商在新技術開發、新資本設備支出及新 IC 設計產品的研發腳步及戰略布局。因此，本公司除密切關注上述經濟面短期不利因素的發展及規畫適當的措施外，109 年度營運策略上，對技術領先的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領域，會持續與客戶合作提高 IC 封裝測試設計及可靠度測試的技術門檻，研發支出每年維持營收比重 15% 以上，以保持技術競爭優勢；同時新增產線降低成本及擴大市佔率；對於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本公司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及累積相當技術能量，目前已經有不少客戶採用，該領域未來有機會會成為本公司新的營運成長動能。故本公司仍預期 2020 年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的需求仍呈現樂觀的成長趨勢。

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專注與客戶和其他供應商合作，共同提供兼具成本與效率的測試整合方案，同時持續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和公司的永續成長。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條	<p>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及各治理委員會的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各治理委員會的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p>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建議修正。</p>
第三條之一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p>	<p>1.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p>2.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u>稽核</u>、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修訂。</p>
第七條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當年度選舉董事時，宜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第十條	<p>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時，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時，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
第十八條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監察人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 <u>宜依公司法</u> 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u> 之資格條件、 <u>學經歷背景</u> 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u>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 <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u> 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u> 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修正。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u>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二	<u>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u> <u>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新增條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建議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三	略	略	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故修改該條文之編號
第三十七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 <u>依自我評量或一同儕評鑑</u>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u>除應</u> 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 <u>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u>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 <u>以</u> 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u>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第三十七條之二	<p>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u>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新增條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建議新增聞，加強對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保護、風險管理。
第三十八條	<p>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p>	<p>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p>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或監察人 報告。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p>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時，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時，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七 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必要時</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必要時</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1.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p>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3.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十八 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與組織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3.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第二十條	<p>新增條文</p>	<p><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p>參考「<input type="checkbox"/>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例，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新增該條文。</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u>第二十一條</u>	略	略	因新增第二十一條，故修改其後的條文編號。
<u>第二十二條</u>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與組織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與組織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1.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一條原因說明。</p> <p>2.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p>3.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新增訂本項。</p>
<u>第二十三條</u>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與組織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一條原因說明。</p> <p>2.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之獎懲制度。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與組織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u>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與組織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亦得匿名檢舉</u>。</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u>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p> <p><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u></p>	<p>1. 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三條原因說明。</p> <p>2.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訂本條。</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u>發生。</u>	
第二十四條	略	略	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条原因說明。
第二十五條	略	略	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条原因說明。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1.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条原因說明。 2.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精簡刪除。。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與組織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實施 本公司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與組織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八條	略	略	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条原因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u>	1.條文編碼修訂原因同第二十条原因說明。 2.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雍智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包含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其他等項目，其中又以後段測試載板為主要製造及銷售之產品，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後段測試載板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16,266 仟元及 542,089 仟元，成長幅度約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後段測試載板當中成長較多的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而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與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本年度銷售後段測試載板特定產品之客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本年度屬於後段測試載板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1,603	39	\$	400,725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920	7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589	-	317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44,998	9	134,32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	-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1,269	18	157,14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419	-	2,9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6,848</u>	<u>73</u>	<u>695,49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14,061	19	315,88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9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6,571	5	86,57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3,893	1	11,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53	1	5,7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934	1	14,3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2,133</u>	<u>27</u>	<u>433,560</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8,981</u>	<u>100</u>	<u>\$ 1,129,0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0,441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1,542	7	60,5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92,850	6	74,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539	2	25,5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6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68	-	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7,786</u>	<u>17</u>	<u>161,40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u>	<u>-</u>	<u>90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8,099</u>	<u>17</u>	<u>162,304</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757	17	246,245	22	
3211	資本公積		286,140	17	52,2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15	6	85,2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070	43	583,014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3,985</u>	<u>49</u>	<u>668,299</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350,882</u>	<u>83</u>	<u>966,750</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28,981</u>	<u>100</u>	<u>\$ 1,129,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24,346	100	\$ 647,822	100
5000	(373,030)	(45)	(307,648)	(47)
5900	<u>451,316</u>	<u>55</u>	<u>340,174</u>	<u>5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22,475	3	19,413	3
6200	48,753	6	40,906	6
6300	122,739	15	103,940	16
6450				
	(4,310)	(1)	(968)	-
6000	<u>189,657</u>	<u>23</u>	<u>163,291</u>	<u>25</u>
6900	<u>261,659</u>	<u>32</u>	<u>176,88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010	1,434	-	486	-
7020	(10,230)	(1)	6,501	1
7050	(120)	-	-	-
7000	<u>(8,916)</u>	<u>(1)</u>	<u>6,987</u>	<u>1</u>
7900	252,743	31	183,870	29
7950	(45,830)	(6)	(37,574)	(6)
8200	<u>206,913</u>	<u>25</u>	<u>146,296</u>	<u>23</u>
8500	<u>\$ 206,913</u>	<u>25</u>	<u>\$ 146,296</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u>\$ 7.85</u>		<u>\$ 5.94</u>	
9810	<u>\$ 7.80</u>		<u>\$ 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869,703
B1	-	-	10,192	(10,192)				-
B5	-	-	-	(49,249)				(49,249)
D1	-	-	-	-	146,296			146,296
D5	-	-	-	-	146,296			146,296
Z1	246,245	52,206	85,285	583,014				966,750
B1	-	-	14,630	(14,630)				-
B5	-	-	-	(81,227)				(81,227)
E1	24,512	232,252	-	-	-			256,764
N1	-	1,682	-	-	-			1,682
D1	-	-	-	206,913				206,913
D5	-	-	-	206,913				206,913
Z1	\$ 270,757	\$ 286,140	\$ 99,915	\$ 694,070				\$ 1,350,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743	\$ 183,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04	16,153
A20200	攤銷費用	9,893	11,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10)	(968)
A20900	財務成本	120	-
A21200	利息收入	(1,426)	(4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8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8	5,1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66	(6,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2)	483
A31150	應收帳款	(9,775)	(32,749)
A31200	存 貨	(135,901)	(53,369)
A31230	預付款項	(5,476)	1,277
A32125	合約負債	40,441	(276)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51,909	23,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29	11,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358	159,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6	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80)	(24,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884</u>	<u>136,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9)	(75,3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1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30)	(4,6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7)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160)</u>	<u>(80,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79)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27)	(49,249)
C04600	現金增資	259,76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72,558</u>	<u>(49,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04)</u>	<u>5,1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0,878	11,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725</u>	<u>389,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603</u>	<u>\$ 400,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包含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其他等項目，其中又以後段測試載板為主要製造及銷售之產品，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後段測試載板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16,266 仟元及 542,089 仟元，成長幅度約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後段測試載板當中成長較多的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而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與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本年度銷售後段測試載板特定產品之客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本年度屬於後段測試載板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959	37		\$ 377,64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920	7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44,533	9		133,798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0,792	18		156,137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419	1		2,9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1,623</u>	<u>72</u>		<u>670,52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385	2		24,3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14,061	19		315,88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9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6,571	5		86,57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893	1		11,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27	-		5,7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34	1		14,3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6,392</u>	<u>28</u>		<u>457,93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8,015</u>	<u>100</u>		<u>\$ 1,128,4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40,441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0,863	7		60,14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92,844	6		74,3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258	2		25,5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6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8	-		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820</u>	<u>17</u>		<u>160,94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7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u>	<u>-</u>		<u>77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7,133</u>	<u>17</u>		<u>161,712</u>	<u>1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757	17		246,245	22	
3200	資本公積	286,140	17		52,2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15	6		85,2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070	43		583,014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3,985	49		668,299	59	
3XXX	權益總計	<u>1,350,882</u>	<u>83</u>		<u>966,750</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28,015</u>	<u>100</u>		<u>\$ 1,128,4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820,502	100	\$ 644,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369,697)	(45)	(305,348)	(47)
5900	營業毛利	<u>450,805</u>	<u>55</u>	<u>339,402</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75	3	19,413	3
6200	管理費用	48,738	6	40,8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92	15	103,887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4,310)	(1)	(9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595</u>	<u>23</u>	<u>163,139</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61,210</u>	<u>32</u>	<u>176,26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378	-	4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59)	(1)	5,853	1
7050	財務成本	(12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7)	-	1,0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08)</u>	<u>(1)</u>	<u>7,3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2,702	31	\$ 183,62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5,789)	(6)	(37,32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6,913</u>	<u>25</u>	<u>146,296</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913</u>	<u>25</u>	<u>\$ 146,296</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85</u>		<u>\$ 5.94</u>	
9850	稀 釋	<u>\$ 7.80</u>		<u>\$ 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積	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股本	積	積	積	盈餘	餘	額
AI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869,70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0,192	(10,19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249)	(49,249)	(49,249)	(49,249)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46,296	146,296	146,296	146,2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296	146,296	146,296	146,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245	52,206	85,285	583,014	966,750	966,750	966,75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4,630	(14,63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227)	(81,227)	(81,227)	(81,227)
	現金股利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24,512	232,252	-	-	256,764	256,764	256,7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四)	-	1,682	-	-	1,682	1,682	1,68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06,913	206,913	206,913	206,9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913	206,913	206,913	206,9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757	\$ 286,140	\$ 99,915	\$ 694,070	\$ 1,350,882	\$ 1,350,882	\$ 1,350,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702	\$ 183,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04	16,138
A20200	攤銷費用	9,893	11,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10)	(968)
A20900	財務成本	120	-
A21200	利息收入	(1,371)	(4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	(1,0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8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0	5,1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87	(6,0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9,839)	(32,935)
A31200	存 貨	(136,365)	(53,368)
A31230	預付款項	(5,476)	1,277
A32125	合約負債	40,441	(276)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51,672	23,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44	11,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954	158,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1	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68)	(24,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37	134,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9)	(75,3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730)	(\$ 4,6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7)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60)	(80,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27)	(49,249)
C04600	現金增資	259,76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558	(49,2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5)	5,0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0,310	10,4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649	367,2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959	\$ 37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87,158,332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913,26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691,327)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673,380,2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4.0元	(108,302,644)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565,077,629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34,855,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u>945,000</u>
合計	\$ 35,800,000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為資明確定義短期，參考金管會新發布準則修訂。</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金管會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訂中。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第十二條	<p>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資明確定義事實發生日，參考金管會新發布準則增訂文字。</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現行組織，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參考金管會發布準則，放寬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的金額限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第十四條之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	同第十四條之修訂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配合公司現行組織修訂文字，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修訂獨立董事意見表示。 3.參考金管會發布準則，新訂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由審計委員會取代。</u>	刪除 <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u>	1.配合公司現行組織修訂文字，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上述增訂項，修正本項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u> 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州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8日。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104年10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8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設置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

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附錄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訂定。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 二 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若以資金貸放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六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以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七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會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八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二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

第十六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作業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之。

- 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章 其他及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756,6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 27,075,661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49,079 股。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699,17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李職民	599,073	2.21%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3,097,490	11.44%
董事	盧俊郎	362,464	1.34%
董事	葉啟鴻	640,146	2.36%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獨立董事	吳松茂	-	-
獨立董事	陳啟文	-	-
全體董事合計		4,699,173	17.35%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否則該提案不予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